
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

中華民國 71 年 9 月 14 日股東常會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修正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修正

第一條

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選任董事，爰依「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規定訂定本辦法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

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

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，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之規定。

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。

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，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令規定者，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；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第四條

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第五條

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。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，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
第六條

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
第七條

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，及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八條

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一、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
- 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- 五、選票填註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圖形、文字者。

第九條

經投票後，由監票員、計票員會同拆啟票箱。

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或委由司儀代為宣布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條

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